

(2017年1月擬稿)

工作守則 --

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7年1月版)

前 言

- (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
- (2) 處長依據該條例第 8 條核准和發出的本工作守則，連同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訂明的條件或標準，旨在確保本地船隻在設計、構造、維修和檢查方面達到可接受的技術和安全標準。此外，本工作守則連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有關規定，就操作安全守則提供所需的實務指引。
- (3) 《條例》第 9 條闡釋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的工作守則的事宜。

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內 容

第 I 章	通則
第 II 章	檢查和發證 (本章適用於獲允許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第 III 章	船體、機械與電力裝置
第 IV 章	乘客和船員艙室
第 V 章	防火設備
第 VI 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第 VII 章	號燈、號型和聲號
第 VIII 章	生活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第 IX 章	船舶操作者的要求
附件 1	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安全簡述
附件 1A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有關可供出租或收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施加的限制條文
附件 1B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適任證書條文
附件 2	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預防措施
附件 3	檢查證明書
附件 4	簽發第 IV 類別船隻“檢查證明書”之檢驗紀錄
附件 4A	第 IV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無人值班機艙”運作
附件 5	簡單傾斜試驗的近似法釐定穩性
附件 6	適用於簡單傳統建造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圖則
附件 7	在本地領牌船實施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附件 7A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 - 本地船隻之檢查清
附件 8	第 IV 類別船隻的噸位丈量

- 附件 9 釐定第 IV 類別船隻乘客艙間指引圖
- 附件 10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文件及證書
- 附件 11 本地船隻的相關證書
- 附件 12 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
- 附件 13A 獲簽發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運載 60 名乘客或以下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 附件 13B 獲簽發驗船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第 I 章

通則

1 引言

- 1.1 為香港本地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的相關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2 本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香港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所擬定。此守則的目的是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及保障訂立標準。此守則特別關切船隻的結構，機械，設備及穩性，和正確的船隻操作以遵守及保持安全。
- 1.3 本守則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包括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純粹用作遊樂目的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根據《條例》第 9 條闡述關於工作守則的法律地位，本守則所述規定，需要(或須)遵從。
- 1.4 本守則如有引述法例的規定，以該法例的原文和最新經修訂條文為準。此等規定為強制性，必須遵從。
- 1.5 船隻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東／代理須根據此守則的規定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就有關船隻的設計的材料或設備，並因應其在船上的位置、船隻的操作範圍及可能遇到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後，作出適合其擬定的用途。

2 法定規則及標準

2.1 施行本守則時必須根據以下法例條文及其或經修訂條文(若有)解釋：

- (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
- (2)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 (3)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 (4)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 (5)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下稱《檢驗規例》)
- (6)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H)
- (7)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 (8)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
- (9)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
- (10)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 (11)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
- (12)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

(13)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2.2 其他標準

船隻之強度、結構、安排、構材、輔機、鍋爐、壓力容器、電器設施，須設計並安裝以確定該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除本守則的規定外，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規範和標準或其他等同標準亦可作為評估標準。

2.3 證書或記錄

2.3.1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核後，合資格驗船師或海事處可簽發以下第(1)及(4)項法定證書及記錄，以下第(2)及(4)項證書因應需要由海事處簽發(附件 11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當證書及文件):

- (1) 檢查證明書
- (2) 驗船證明書
- (3) 特別設備或測試檢驗記錄 (如適用)
- (4) 免除證書 / 豁免證書/ 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2.3.2 如果國際噸位證書會發給船隻，可由認可船級社根據有關國際公約，直接向船東簽發。而該等證書及記錄須向海事處提交一份副本。

3 釋 義

“認可”(approved)一詞用於有關船上使用的設備、儀器、機械、其他裝設或材料時，指已獲處長認可；

“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O)) 指處長以授權文件授權進行本地船隻法定檢驗工作的船級社；

“運載 xx 名乘客”(carrying xx passengers)指船隻可容許的運載乘客人數；

“擁有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wnership)指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第 10、23 或 26 條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

“第 I 類別船隻”(Class I vessel)指除《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 條和第 6 條指明的第 II, III 或 IV 等船隻以外的任何本地船隻；

“守則(Code)”指本守則；

“合資格驗船師”(competent surveyor)指《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的人仕；

“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ies)指處長認可的以下船級社：

- (1) 美國船級社;
- (2) 法國船級社;
- (3) 中國船級社;

- (4) DNV GL船級社;
- (5) 韓國船級社;
- (6)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 (7) 日本海事協會;
- (8) 意大利船級社; 或
- (9) 俄羅斯船級社;

“現有船隻”(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新船的船隻;

“良好天氣”(favourable weather) 指視野良好; 風及海浪的作用, 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 及沒有致使大量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船艙, 船舷上緣)的天氣;

“最後檢查”(final inspection) 指對船隻於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時的最後或最終一次進行驗船或檢查, 通常就其安全設備等項目及功能進行檢驗及測試;

“長度”(length)或符號“(L)”, 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總長度(LOA)”, 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 就本地船隻而言, 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包括任何種類的護舷材(fender)、舷牆、護欄等)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

“總噸”(gross tonnage) 指第 IV 類別船隻的丈量數值, 其詳情及計算方法可參照本守則附件 8 所定的相關規定;

“初次驗船”(initi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3 部及第 4 部內提及的證明書, 盡可能適合而言, 指新船隻就首次獲發出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新船隻”(new vessel), 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船東”(owner), 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或“《條例》”(Ordinance) 或 (LVO) 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乘客”(passenger), 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定期驗船”(periodic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7(1)條內提及的證明書而言, 指現有船隻於換證驗船, 年度批註驗船或中期驗船時就更換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遊樂船隻”(pleasure vessel), 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遊樂船隻操作人”(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就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 指掌

管該船隻的人；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2 指的香港水域。

4 適用範圍

4.1 除下述第4.2節有規定外，本守則適用於所有需要領牌的遊樂船隻；適用的約章、附件如下所示。

- (1) 所有船隻：第I、IV、V、VI、VII、VIII及IX章；附件1B、2、4A、5、6、7、7A、8、9、10、11及12；
- (2) 所有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船隻：除上述(1)外，另加第II章、附件1、1A、3及4；
- (3) 任何載運不超過60乘客的第(2)節所述船隻：除上述(2)外，另加附件13A；
- (4) 任何獲發給驗船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urvey)的船隻：除上述(1)、(2)外，另加附件13B；
- (5) 本守則第III章或其他指定標準的適用對於船隻的設計、構造、安全設備裝置及裝設和驗船，發證等規定如下表所示：

乘客數目/ 建造特色	總噸	現有船隻				新 船			
		非出租以收取 租金或報酬		出租以收取 租金或報酬		非出租以收取 租金或報酬		出租以收取 租金或報酬	
		構造 標準	驗船, 發證	構造 標準	驗船, 發證	構造 標準	驗船, 發證	構造 標準	驗船, 發證
(a) 超過60 名乘客	> 150	Ch. III	CoS	Ch. III	CoS	CoP1	CoS	CoP1	CoS
	≤ 150	Ch. III	CoS	Ch. III	CoS	CoP1	CoS	CoP1	CoS
(b) 13 to 60 名乘客	> 150	Ch. III	CoS	Ch. III	CoS	Ch. III	CoS	CoP1	CoS
	≤ 150	Ch. III	不需要	Ch. III	Coi	Ch. III	不需要	Ch. III	Coi
(c) 不超 過 12 名 乘客	> 150	Ch. III	CoS	Ch. III	CoS	Ch. III	CoS	CoP1	CoS
	≤ 150	Ch. III	不需要	Ch. III	Coi	Ch. III	不需要	Ch. III	Coi
創新建造 船隻	任何 噸位	case by case	case by case	case by case	case by case	case by case	case by case	case by case	case by case

說 明

CoP1: 按照《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對於“小輪”運載相同客數的相關規定

- Ch. III: 按照本守則第 III 章相關規定
- CoS: 特許機構負責除最後檢驗(即附件 13B, 表 2 項目)外的所有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海事處人員負責最後檢驗和簽發驗船證明書
- Coi: 由合資格驗船師或海事處長指定人士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和簽發檢查證明書
- Case by case: 由海事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說明

4.2 本守則不適用於《條例》第 10 條所述船隻。

4.4 任何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長，須在啟航前向船上所有人士簡介船上安全事項與安排。“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簡介”的一般指引內容載於附件 1。

4.5 任何有運載或使用汽油的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或船長，須遵守載於附件 2 的“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預防安全措施”。

4.6 符合本守則的規定，亦即等同《檢驗規例》內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在香港水域操作的安全及防止污染的規定。

4.7 處長可應要求在已獲發第 IV 類別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批註有關領有證明書船隻上可與一艘符合下述條件的附屬船隻一併使用：

- (1) 該附屬船隻與領有證明書船隻屬於同一船東；
- (2) 該附屬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4 米；及
- (3) 該附屬船隻沒有裝設引擎，或所裝設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大於 7.5 千瓦。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法例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或船隻代理人必須根據《條例》第 XI 部 57 至 59 條有關船隻碰撞及火警等的意外作出報告。

6 須有持證操作人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6.1 在航行中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長須確保船隻在安全速度航行，及致力遵從不時在海事處通告登載的相關操作水域內的速度限制和相關的操作規定。進一步有關船舶操作者要求的安全操作指引可參照第 IX 章。

6.2 任何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或船長須遵守任何領牌條件所指定有關船舶操作者的要求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7.1 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有義務確保遵從《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相關規定。

7.2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規定，保險保障合約及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註)必須保留於船上。

註：“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6 條(現摘錄於附件 1A) 指明的釋義或用途。

8 有關於對第 IV 類別船隻的責任

8.1 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及船隻代理人應有責任:

- (1) 確保其船隻獲得符合本守則規定的適當維修及檢驗。除按本守則之規定外，亦必須按上文第 2 節所述的條例及規例進行檢驗；及
- (2) 船隻有足夠強度及穩性、機器、電力及安全設備足以確保該船隻能符合擬定用途。^(註)

註：任何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船隻及不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東或代理人可徵詢造船廠或合資格驗船師，對於船隻是否符合本守則指定的相關標準與規定的建議及要求簽發有關檢驗報告或證明書。船東或造船廠可參照第 II 章及第 III 章要求所指示的檢驗及建造標準。

8.2 所有以機械推進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長均須確保其船隻的機艙時刻保持清潔，免除不必要的可燃物料及嚴禁廢油積聚在艙底。

8.3 任何特別設計或水上電單車的第 IV 類別船隻之類型須為船級社或海事主管當局認可。

8.4 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如用作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船東、船長或代理人須填寫聲明書向任何一間海事分處(牌照及關務組)申請，同時須遵照允許証所附加的條件(如有)。該船隻如欲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為第 IV 類別船隻其總長度大於 3 米；
- (2) 已裝設引擎的總推進功率大於 3 千瓦；及
- (3) 已配備有拖曳設備。

9 等同

根據《檢驗規例》第 83 條，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提交需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10 展示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

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必須時刻展示於該船隻上的顯眼地方。

11 申請檢驗與費用

- 11.1 根據《檢驗規例》第 17(2)(a)條，任何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按需要向合資格驗船師申請相關法定檢驗。
- 11.2 根據《檢驗規例》第 15(2)(a), (c)及(d)條，任何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或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按需要向海事處申請相關法定檢驗及繳交相關費用。

第 II 章

檢查和發證

(本章適用於獲允許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
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1 發證

- 1.1 按照本章項目進行的發證檢驗，包括船隻在上排/乾塢內的檢驗，為確定船隻的結構，機器，電氣，安全設備裝置及裝設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 1.2 在進行發證檢驗時，該合資格驗船師須根據船隻的種類、載客數量(或在現有船隻，其船齡和過往記錄)和擬定航區等確定船隻的檢驗範圍。在檢驗滿意後，該船獲發允許操作的航區/航綫的檢查證明書。證書的有效期由合資格驗船師根據船隻的擬定用途、狀態而決定，但不應超過 12 個月。證明書格式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lvs_certin4.pdf。

2. 查驗及檢查

- 2.1 任何船隻如需獲發給檢查證明書，有關查驗與檢查其設計、結構、安全設備及裝置事項安排須經合資格驗船師同意。
- 2.2 造船廠相關文件需經由合資格驗船師簽發證明船隻採用建造標準的確認書或證書，及傾斜試驗報告，如有需要，可連同“檢查證明書”存放在船上。
- 2.3 對已獲批准的原型設計的新建造船隻，包括備有認可的生產程序及經關鍵性檢查後而獲簽發及仍有效證明書，是可接納。已經試驗証明的新建船隻而備有適當文件或証明資料也是可接納的。
- 2.4 (1) 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造船廠的檢驗報告或證明書並須由合資格驗船師批註，批核文件須與檢驗記錄存放於船上；
(2) 現有船隻如有不少於一年在香港水域或類似操作情況的安全運作記錄^(註)(2007 年 1 月 2 日前)，可免除上述(1)節要求，只需簡單傾斜測試報告(見本守則附件 5)，經評核簡單圖則(可以照片補充資料)及滿意檢驗後，可被視為已具備足夠強度；及
(3) 現有船隻如沒有上述(2)節的年度安全運作記錄，則須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技術評核(包括主要圖則、簡單傾斜測試報告(見本守則附件 5)，物料及構造詳細資料)，確證其安全要求與結構能符合該船的擬定用途。

註：“安全運作記錄”意指該船隻過去一年或以上期間沒有發生火警、撞船，嚴重入水等事故記錄。船東以宣誓聲明及簽名作實在指定記錄表格是可接受。

3 船體、機械和安全設備檢查項目

- 3.1 下述檢查項目適用於有關的任何船隻：

構造

- (1) 船體及甲板的結構連續性及強度、上層建築/甲板室，連接處及所有局部性加強結構；
- (2) 船體浮力結構的完整性及水密性、關閉及保護裝置；
- (3) 艙壁的強度及完整性、甲板及船體裝置；
- (4) 審查有關的文件/構造證書及/或傾斜試驗報告。(參閱第 I/4.1 節，第 II/2.2 至 2.4 節及第 III/1 及 2 節) ；

機械及電氣

- (5) 主機及輔機的安裝、功能及狀態及其操控系統；
- (6) 油柜及其管道系統；
- (7) 艙底水管道系統及消防設備/系統；
- (8) 機艙通風系統及其關閉裝置；
- (9) 石油氣裝置及使用汽油的安全；
- (10) 電纜及電氣裝置；
- (11) 電纜絕緣電阻、電氣過載保護和接地裝置；

安全設備、燈號及聲號

- (12) 救生設備(數目、放置及工作狀態)；
- (13) 消防設備(數目、放置及工作狀態)；
- (14) 燈號、信號標及聲號(安裝、數目及工作狀態)；

防止污染系統

- (15) 防油污裝置及功能測試(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隻)
- (16)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及功能測試(參照“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及本守則附件 7 的要求。)

乘客與船員艙室

- (17) 乘客與船員艙室的規定:-
 - (a) 逃生通道；
 - (b) 保護措施，例如圍欄、扶手及通道；
 - (c) 乘客艙室通風及關閉裝置；
 - (d) 乘客座位佈置及運載客量標記；

其他

- (18)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資料；
- (19) 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須檢查的其他項目(可另列單張)。

在船排/乾塢檢驗 (首次發證書後，以後不超過每 2 年的間隔)

- (20) 檢查船體外部、船體內部 (包括油艙、水艙、空艙)、艙壁、海水箱、呆木及軸支架；
- (21) 檢查海底閘門、噴水推進器、減搖裝置、舵、螺旋槳軸、螺旋槳、船底裝置及水/油封等及需遞交主機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

3.2 上述檢驗項目載於本守則附件 4 及附件 13A 和 13B 以供參閱。

第 III 章

船體、機械與電力裝置

1 構造與裝置等的標準

1.1 船隻的強度、結構、裝置、物料、船體材料尺寸、主機及輔機、鍋爐及壓力容器、電力裝置等，其設計、建造及安裝須符合船隻的擬定的用途。船東或造船廠可參考特許機構任何有關遊樂船或小型船的相關標準，或設備及物料的合適標準，或任何其他等同標準。

2 船體構造和標記

2.1 (1) 船隻的設計和構造須可以：

- (a) 提供足夠的結構強度以適宜作船隻的擬定用途；
- (b) 保持足夠的乾舷和穩性；以及
- (c) 防止海水輕易進入。

(2) 船隻不得設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2.2 舷牆、欄杆/扶手或等同保護設施/裝備須安裝在乘客和船員可以通往露天甲板的附近範圍。

2.3 所有船隻的最前艙壁須為水密構造除木質船隻外；木質船隻的最前艙壁須在盡可能範圍內為水密構造。

2.4 (1) 每處圍蔽艙室須有適當通風及光源。每處該類艙室如經常有船員或工作人士進入則須有適當機動式通風及照明。

(2) 每上層建築為須有適當防熱裝置避免過熱。

2.5 船隻必須按照《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38 條的相關規定髹上和裝設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2.6 (1) 任何新船隻須按特許機構或等同的標準進行傾斜試驗。

2.7 任何現有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乘客分佈在船的一舷及三分之一乘客分佈在另一舷時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所產生的橫傾角不會超逾 7°。如該船隻長度不超過 6 米，可進行一次浸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此仍可被接受的試驗方法。

3 機械裝置

- 3.1 船上機械、設備、絞車等須有合適的保護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人員構成任何危險。此外，亦須特別注意船上機械轉動的部分、熱源表面和其他的危險。
- 3.2 機艙的設計和建造須能預防火警或爆炸等潛在的危險，並須提供安全及可暢通無阻的通道通往所有機械及其控制系統處，及其他或需維修的部分的地方。機艙需配備有足夠通風設備。
- 3.3 建議高速的開敞甲板船隻^(註)設有安全裝置，使該船在失去控制時可急停引擎。水上電單車須設有生產商認可或合適的安全煞停引擎裝置。

註：指開敞甲板船隻的航速能超過 17 海浬或可達至該速度，亦可稱為“高速開敞甲板船”
- 3.4 如船隻以木材建造，建議在機器下面裝有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 3.5 除非機器的廢氣管及艙壁件裝有水冷系統，否則需敷設耐熱材料。而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 3.6 注入燃油艙櫃的鋪設，須確保燃油不會溢漏至其他艙室。
- 3.7 燃油艙櫃須以合適的材料製造，並適當地固定在船上。燃油艙櫃輸出閥的開關須設在該艙櫃所在的外間。在燃油艙櫃輸出閥下面裝有易於清潔的金屬盤。如果使用移動式容器裝載汽油，必須參照本守則附件 2。
- 3.8 所有燃油艙櫃和潤滑油櫃的透氣管須通往油艙櫃以外空曠地方。燃油艙櫃的每條透氣喉管的開口須安裝固定的金屬絲網。
- 3.9 須避免分配電箱、電箱等在任何熱源之上及附近裝設油管、水管和機器排氣管；在無可避免而須裝設時，須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 3.10 燃油管及其附件須有足夠強度及免受過度震動所影響。
- 3.11 長度 8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配置足夠排量的艙底泵。
- 3.12 當船上有儲存汽油供舷外機或移動式發電機使用時，須嚴格遵守附件 2 所示的安全措施。

3.13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隻，必須裝設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有關規定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參閱附件 10)。

3.14 駕駛室與機艙通信及安全裝置

- (1) 船的機艙如有人當值，駕駛室和機艙之間須裝設適當的通信設備。
- (2) 按以下所標示船隻長度，在無人值班的機艙船隻上，操舵人員位置附近須有下列裝置：

(a) 船長度 ≤ 24 m

- (i) 主機 - 主要的控制(如起動及停止的控制，轉速和離合器的控制裝置)、儀錶、失常警報及遙控停機裝置
- (ii) 發電機及機艙通風機 - 停止裝置
- (iii) 機艙的艙底水一發出高水位聲響警報^(註)。
- (iv) 現有船隻：建議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如沒有安裝這些裝置，須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站外進行定時的監察。
- (v) 新船隻：在機艙須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註)

註： 船隻長度少於 12 米，而定時的監察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站外進行則可免除這裝設。

(b) 船長度 > 24 m

與上文 (a) 相同，另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

3.15 船上的引擎在任何時刻須有適當保養及不會排放過量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查及週期檢驗時，引擎排放性能狀況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當排放黑煙陰暗色等同或深於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會被視為觸犯法例。

3.16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3.17 壓縮空氣系統

3.17.1 壓縮空氣系統須有合適的卸壓裝置，以防止任何部分超壓。

3.17.2 氣缸直徑超過 300 mm 的主機，其起動空氣系統須有足夠保護，避免起動空氣

管內發生回火和內部爆炸的影響。

3.17.3. 起動空氣壓縮機的輸送管須直接連接起動空氣瓶。由空氣瓶至主機或發電機內燃機的空氣起動管，須完全與其他用途的設備分開。

3.17.4 須有適當設施來盡量避免有油類進入氣壓系統內，及可將系統內的油排放。

3.17.5 (1)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氣瓶按照下表分類 (如果從 P, S 和 T 產生不同類別，以最高級類別為準)：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P > 39.2$	$39.2 \geq P \geq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geq S \geq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geq T \geq 150$	或 $T < 150$

P = 最大設計或工作壓力 (bar)

S = 外殼厚度 (mm)

T = 工作溫度 (°C)

(2) 新船^{註1}的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並發出適當證明書。

(3) 每個空氣瓶須備有下列裝置：

- (i) 斷氣閥和壓力計
- (ii) 洩水閥
- (iii) 安全閥

(4) 下列資料須提供審批(一式兩份)：

- (i) 空氣瓶構造(包括焊接接頭、聯接件、尺寸、支承等細節)
- (ii) 壓力部分構造(圓筒外殼、端板等)
- (iii) 座架和裝設的布置
- (iv) 材料的機械性質
- (v) 試驗壓力

3.17.6 每個空氣瓶須按照下表所列作壓力試驗：

構造類型	最大工作壓力 (MWP)	試驗壓力
鉚接或焊接	$MWP \leq 7 \text{ bar}$	$2 \times MWP$
鉚接	$7 \text{ bar} < MWP \leq 20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鉚接	$MWP > 20 \text{ bar}$	$MWP + 14$
焊接	$MWP > 7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註1}指《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x 月 x 日”替代的船隻。

4 電力裝置

- 4.1 建議電力系統的標準電壓，發電及動力電路 380V；照明和配電電路 220V；低壓電路 24V。
- 4.2 船體作回路的系統不可兼作動力或照明用途配電系統。
- 4.3 對於工作電壓超過 50V 的電機或設備，所有固定外露的金屬部份，如在正常時不會帶電，但在故障時可能帶電，均需接地，而其內部使用雙重絕緣裝置則除外。
- 4.4 電氣設備的構造和安裝，均須在正常方式操作使用或觸及時確保不會造成人員危害。
- 4.5 任何電線的電壓額定值均不得低於電路的標稱電壓。
- 4.6 每一電纜或電線可載正常流通最高電流量，須不超過電纜或電線製造商所訂的電流值。
- 4.7 電線的鋪設須避免會受凝聚水氣或滴水影響。電線必須盡量遠離熱源，如熱管、電阻器等，並須加以保護，避免受到機械損毀。
- 4.8 電路須有短路保護和過載保護設備。
- 4.9 斷路器的電流設定值不應超過該受保護的電路最小的電線可載的電流量。
- 4.10 照明附具的佈置須防止溫度上升而引致電線或周圍的物料過熱。
- 4.11 鉛酸類型蓄電池不應放置在艙室內。氣密鹼性類型蓄電池在適當地放置在艙室內是可以接受。
- 4.12 在可能積聚易燃混合氣體的艙室內，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電池組的艙室內，電氣設備須為防爆類型。
- 4.13 在非導電材料建造的船隻或桅杆上，建議裝設避雷針。避雷針可通過導體連接至裝置在低於輕載水線下船體的銅板。此節規定適用於非金屬船殼船隻。

5 防止污染

- 5.1 船東及代理必須遵照相關《國際海上防污公約》的如下規定：

- (1)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適用於任何 400 總噸或以上的遊樂船隻 (參照本守則附件 10);及
- (2)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M 章)，適用於任何遊樂船隻(參照本守則附件 7) 。

6 其他裝置及設備

- 6.1 船上須備有最少一隻重量合適的錨及錨鏈；錨鏈尺碼、長度及強度足夠能達到擬定的用途。如用繩纜替代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同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除手動操作式外，建議裝設船錨收回裝置或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 6.2 船上須備有主機及輔機維修工具箱。
- 6.3 當運載乘客時，不得在船上明火煮食或類似活動，除非在裝設有防火隔壁的廚房內。

7 船隻改裝

船隻在進行任何主要改裝前，該船的船東/其代理人/合資格驗船師須遵照『合資格驗船師須知編號 2/2010』的要求。

第 IV 章

乘客和船員艙室

1 艙室

- 1.1 艙室須保持於清潔、適當照明、良好通風和適宜居住的狀況並設有有效的逃生設施。
- 1.2 艙室內須有足夠的扶手和欄杆，使船上人員在海上航行時安全活動。
- 1.3 船上重型物件例如電池、炊具等須繫固在固定位置上以防止船隻在航行時移動。
- 1.4 所有船隻須確保船員和乘客上落船的安全設施。
- 1.5 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船上須提供衛生間或洗手間設備。
- 1.6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
- 1.7 乘客和船員艙室須在甲板敷料上有最少 1.85 米的淨高度。

2 最高可運載量和座椅

2.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1) 開敞式甲板船隻^{(註(1))}

L × B 所得數	總人數
≤ 5	2
>5 至 ≤ 10	3
> 10	4

(2) 圍蔽式甲板船隻^{(註(ii))}

$\text{總人數} = L_d \times B \times 0.4$
--

式中 L = 本守則第 I 章所釋義的船隻長度(米)

L_d = 船隻甲板的總長度(米)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註(i) ”開敞式甲板船隻”指船隻沒有圍蔽上蓋建築或艙室供人員因天氣影響的遮蔽。現有第 IV 類別的開敞式甲板船隻可保留其載客人數，但須向牌照及關務組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由船廠或認可船級社/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傾斜測試報告，列明最高可載人數。

註(ii) 不包括水上電單車。“圍蔽式甲板船隻”指船隻設有圍蔽上蓋建築或艙室供人員因天氣影響的遮蔽。

- 2.2 船隻如經傾斜試驗而結果令人滿意，可予考慮增加運載客量。其增加載客量的考慮必須基於該船在營運牌照上所指示所需最少船員人數及其計算指引，詳情在上文第 2.1 節及參照本守則附件 4A。
- 2.3 船隻上須設有足夠應付擬定用途的座椅或休息設施供船上所有乘客。建議船隻須設有不少於總載客人數 50% 固定座位，餘數可採用另外的形式或類別，但其形式必須穩固及安全並符合擬定用途。
- 2.4 (1) 任何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不得在主甲板以下運載乘客。
- (2) 任何沒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及任何現有的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其主甲板以下的艙室須盡可能不載客，但低甲板層具備等同主甲板的材料強度，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100 毫米或已裝置水浸警報則可載客，但須清楚顯示使用逃生路線。
- 2.5 任何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由合資格驗船師/海事處進行確認已遞交的「座位佈置圖」及載客量計算表(參照本守則附件 4A)。

3 客艙運載客量的標記

- 3.1 任何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運載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上層甲板	xxx
主甲板	xxx
其他	xxx

總乘客人數	xxx
最少船員人數	xxx
准予運載總人數	xxx

- 3.2 任何運載 12 名乘客或以下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建議在最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允許運載乘客總人數。

- 3.3 船上須清晰標示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4 不准運載乘客的位置

- 4.1 下述範圍不應用作乘客空間：

- (1) 在主甲板上舵杆前端以後的位置；除非甲板週圍有裝設舷牆或護欄；
- (2) 甲板上用作駕駛及救火用途的任何位置或艙室；
- (3) 機器艙間、機艙棚或天窗；

- (4) 僅用作運載汽車、行李等的甲板或部份甲板；
- (5) 船的前端船長視線會被阻隔之處；及由錨鏈機座或操作錨的設備處，量後一米的向前方至船的前端；
- (6) 樓梯位置、樓梯腳踏、艙口及通風設備的位置；
- (7) 永久佔用位置的設備及裝備如救生筏、艙蓋、通風管道等；
- (8) 供船員居住的艙室及空間；及
- (9) 廚室、配膳室及其他服務間。

4.2 本守則附件 9 為指引圖，顯示不應作為乘客艙室的地方。

5. 橡皮艇(inflatable boat)

- 5.1 橡皮艇的構造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 6185 號文件發出，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船長度及機器功率，有關船隻結構、功能部件和安全要求(包括最大載量) 等的規定；並提交獨立機構發出相關的認證文件。
- 5.2 對於增加船隻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的申請，如果船隻符合 ISO 12217-1 的要求(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設計類型)及 ISO 14946 有關擬載運人員數目的規定，亦可考慮。船隻可能須進行傾斜試驗(以重物代表人員重量)確定。

第 V 章

防火設備

1. 一般規定

1.1 消防設備須為認可類型。經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與國海事主管當局或代表海事主管當局的船級社而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建議而認可或等同的設備，是可以接受。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如獲得製造商所屬國家的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等同的消防設備，也可接受。

1.2 手提式滅火器

1.2.1 每一類型手提式滅火器的容量參見下表：

滅火劑 \ 船長(L)(米)	$L \leq 9$	$9 < L < 15$	$L \geq 15$
泡沫/水劑(升)	2.8	4.6	9
二氧化碳 (公斤)	1	1.5	3
乾粉 (公斤)	1.4	2.3	4.5

1.2.2 用於配電箱、控制箱及電池等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電火類型，例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1.2.3 用於機艙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油火的類型，例如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1.2.4 手提滅火器須適當分佈於各受保護的艙室內；通常在艙間入口處附近須放置最少一個手提式滅火器。

1.2.5 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宜用於起居艙室。

1.2.6 水上電單車無需配備任何手提式滅火器。

1.2.7 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附件 13A 或 13B 所規定的測試。

1.3 消防泵

1.3.1 如需要設置應急消防泵，該泵及其動力源(如有者)和通海接頭不能與主消防泵設於同一艙室內。

1.3.2 手動消防泵排量能透過噴嘴噴出一股不少於 6 米水柱射程。

1.4 消防龍頭、消防喉、噴嘴

1.4.1. 消防龍頭的位置，能容許最少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噴出的水柱，能噴射到船隻的任何部分。如設有一個消防龍頭，須裝設在機艙外面近入口的位置。

1.4.2 噴嘴須與消防泵輸送排量配合，而噴嘴直徑不小於 10 毫米。

2. 設備隨時可供使用及有良好保養

2.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滅火器具均須：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2.2 消防設備須每隔 12 個月或以內進行檢查。

3. 消防設備數量

3.1 消防安全裝置規定載於《檢驗規例》附表 4；內容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4B0D89C173F9FB2F482575EF0018F44D/\\$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4B0D89C173F9FB2F482575EF0018F44D/$FILE/CAP_548G_c_b5.pdf) 見第548G章

3.2 長度 75 米或以上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基於下列考慮個別指明：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人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 (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3.3 《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8)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8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沒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及在香港水域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 (米)				
		L<5.5	5.5≤L≤9	9<L<15	15≤L<24	L≥24
手提式滅火器 ⁽²⁾	1.4 公斤	1 個 ⁽¹⁾	2 個	—	—	—
	2.3 公斤	—	—	2 個	—	—
	4.5 公斤	—	—	—	2 個	2 個
	輪機室	—	—	2 個 ⁽³⁾	2 個 ⁽³⁾	2 個 ⁽³⁾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⁴⁾		1 個(或 1 個 戽斗)	2 個	2 個	2 個	3 個
主消防泵	動力	—	—	—	1 個 ⁽⁵⁾	1 個
	手動	—	—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	—	—	1 個 ⁽⁵⁾
	手動	—	—	—		
消防龍頭		—	—	—	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 消防喉，噴出射 程不少於 6 米且 能直射到船隻任 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	—	—	1 條	2 條
噴嘴	噴水	—	—	—	1 個	2 個
	噴霧	—	—	—	—	1 個
消防斧		—	—	—	—	1 把

註：

- (1) (a)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
(b) 水上電單車無需配備任何滅火器。
- (2)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兩個滅火器。
- (3)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3.4 《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1)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1

(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i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米)			
		L<15	15≤L<24	24≤L<60	60≤L<75 ⁽¹⁾
手提式滅火器	乘客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最少 2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計算，輸出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3 個而不多於 6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2)及(3)}	輪機室	—		氣體數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佈置須符合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³⁾		—		數目、類型、位置及佈置須符合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主消防泵	動力	—	1 個 ⁽⁴⁾	1 個 ⁽⁵⁾	1 個
	手動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1 套		每個泵 1 套 ⁽⁶⁾	
消防斧		—		1 把	

註：

-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須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及所裝設的內燃機總推進功率達 375 千瓦或以上的任何本地船隻均須裝設。
- (b) 倘能令人滿意地顯示 45 公升泡沫或同等二氧化碳類型的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滅火劑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則可由該款滅火器替代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

系統。

- (c) 就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而並非新船隻的本地船隻而言，須在輪機室配備一個 45 公升泡沫或 16 公斤二氧化碳的滅火器。
- (3)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5) 消防泵如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6)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下列額外裝置：
- (a)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 (b)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備註：任何長度達 24 米以下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主動力或手動消防泵可由適量附加滅火器替代。

3.5 《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3)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3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米)		
		L<12	12≤L<24	24≤L<75
手提式滅火器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2 個	3 個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1 個	2 個	3 個

第 VI 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1. 一般規定

1.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48(66)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或等同的裝置，是可接受。

1.1A 根據《檢驗規例》第 32 條和附表 3 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離開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1 或 2.2.2 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1 或 2.2.2 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4 部分：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安全要求)；
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1.2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VHF)須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認可的類型。

1.3 每個直徑 760 mm 的救生圈視為可供兩人使用。

1.4 漂浮救生索須附連救生圈及放在船舷附近。

1.5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有所屬船隻的名稱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2. 救生設備的存放

2.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該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a) 運作正常；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 2.2 救生圈須分佈在船的兩舷，放在架上但無須繫固，以便在需要時可自行浮出。
- 2.3 救生衣須存放在架上或座位下及清楚標示，並按照船上運載人士分佈位置平均分佈。
- 2.4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2.5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2.6 建議在開敞式遊樂船或同類墮海事故易生的船隻上，船員、乘客及其他人士時刻穿上救生衣。

3. 安全簡介

所有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長，須確定按附件 1 所示的安全簡介予船上的全部人士。

4. 救生設備數量

- 4.1 救生安全裝置規定載於《檢驗規例》附表 3；內容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見第548G章

4.2 《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7)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7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
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數量	
救生衣	100% ⁽¹⁾	
救生圈	船隻長度(L)(米)	數目
	(L) < 12	1
	12 ≤ (L) < 21	2
	21 ≤ (L) < 37	4
	(L) ≥ 37	6
漂浮救生索 ⁽²⁾	1	

註：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2)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L) < 21 米的船隻 18 米

(L) ≥ 21 米的船隻 27.3 米

4.3 《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1 及表 2)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1

- (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 (i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總數	100% 成人救生衣 + 5% 兒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 100% ⁽¹⁾ 表 2)	最小數目見表 2
漂浮救生索 ⁽²⁾		船隻(L)<12 米 1 條 船隻(L)≥12 米 2 條	
自亮燈 ⁽³⁾			2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就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L)<21 米的船隻	18 米
(L)≥21 米的船隻	27.3 米

- (3) 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備有。

表 2

表 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 < 12	2
12 ≤ (L) < 15	4
15 ≤ (L) < 18	6
18 ≤ (L) < 21	8
21 ≤ (L) < 24	10
(L) ≥ 24	12

4.4 《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3 及表 5)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3

(i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100% 成人救生衣+ <5% 兒童救生衣> ⁽¹⁾⁽²⁾
救生圈	任何數目) 總數) 100% ⁽¹⁾)	最小數目見表 5
漂浮救生索 ⁽³⁾	船隻(L) <12 米	1 條	
	船隻(L) ≥12 米	2 條	
<自亮燈(船長(L)≥37 米)> ⁽²⁾			2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3)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5

表 3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 < 12	1
12 ≤ (L) < 24	2
24 ≤ (L) < 37	4
(L) ≥ 37	6

備註：水上電單車上每人須配備一件救生衣。

第 VII 章

號燈、號型和聲號

1 總 則

1.1 除另有指明外，此章內容(包括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新船和現有船隻)；2016年7月1日生效。

1.2 船隻航行用的號燈、號型、聲號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的規定。該規例為實施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3 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海事處處長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批准或認可類型。

新船^{註1}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須有型號批准證書並附編號。

2 定 義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船隻的“長度”(L)指其總長度，“寬度”指其最大寬度(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
- (2) “船體以上高度”，指從最上層連續甲板至號燈所在位置下方的垂直以上的高度。

3 航行燈

航行燈可以是電燈或油燈。

4 號燈和聲號

下列每節列表訂明不同長度船隻所須裝設的號燈和聲號。

4.1 L ≥ 50 米 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6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3 浬	
尾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錨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3 浬	環照白燈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年 x 月 x 日”替代的船隻。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3 浬	環照紅燈
黑球形體	2 個	直徑 0.6 米	
黑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米；高度 1.2 米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50 米 ≤ L < 75 米 1 浬 75 米 ≤ L < 200 米 1.5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米	
號鑼	1 個		L ≥ 100 米適用

4.2 20 米 ≤ L < 50 米 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5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2 浬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白燈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紅燈
黑球形體	2 個	直徑 0.6 米	
黑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米；高度 1.2 米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1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米	

4.3 12 米 ≤ L < 20 米 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白燈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紅燈
黑球形體	2 個	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黑菱形體	1 個	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4.4 L < 12 米 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註 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註 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球形體 ^{註 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菱形體 ^{註 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註

(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 2 盞舷燈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

(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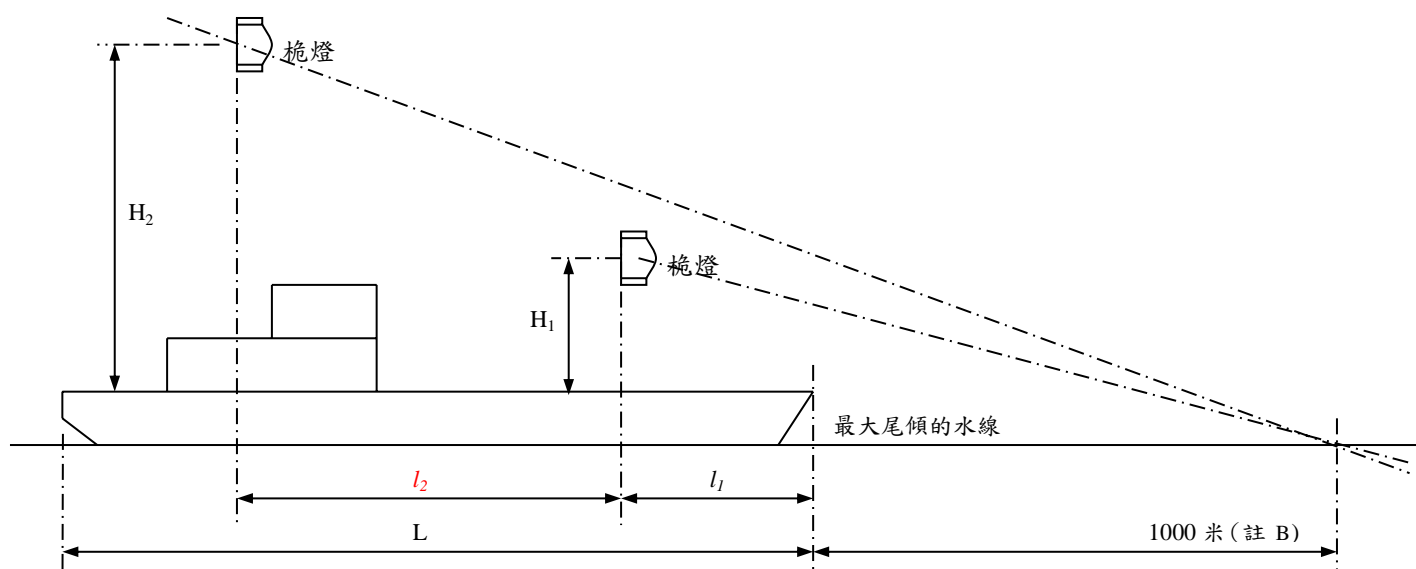
4.5 L < 7 米機動船，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可裝設一盞環照白燈代替上文第 4.4 節訂明的航行燈；如可能，亦須裝設舷燈。

4.6 當水上電單車在日落至日出期間或在日間有限能見度下操作時，須遵從以上有關指明的號燈。

5 號燈位置

除特殊情況外，桅燈、舷燈、尾燈須高於並離開所有其他航行燈和遮蔽物。

5.1 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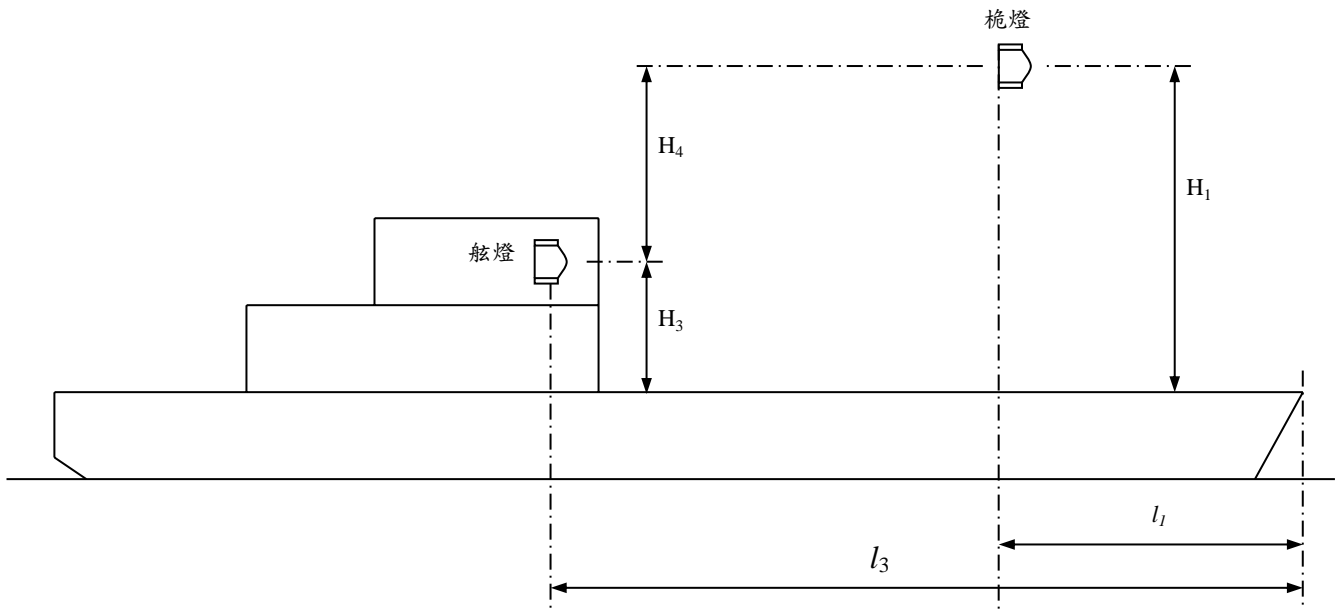
長度 (L)(米)	L < 12 (註 A)	12 ≤ L < 20 (註 A)	20 ≤ L < 50 (註 A)	L ≥ 50
l_1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靠前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靠前	≤ 0.5 L	≤ 0.25 L
l_2	--	--	--	≥ 0.5 L
H_1	可以 < 2.5 米 (註 D, F)	≥ 2.5 米 (註 C, F)	≥ 6 米或船寬(視較大而定) 惟不須 > 12 米(註 F)	
H_2	--	--	--	≥ (H ₁ +4.5) (註 E, F)

註

- (A) L < 50 米船隻只須裝設一盞桅燈。
- (B) 機動船桅燈的垂向間距離須做到：在一切正常縱傾狀況下，從距離船首 1 000 米處的海平面觀看，後桅燈在前桅燈之上並分與其分開。
- (C) 12 米 ≤ L < 20 米的船隻上，桅燈高度須由舷緣處量度。
- (D) L < 12 米船隻的最高一盞號燈，在舷緣以上的高度可小於 2.5 米。但在除舷燈和尾燈外尚裝有桅燈，或除舷燈外尚裝有本規例所訂明的環照燈時，則此種桅燈或環照燈須高出舷燈至少 1 米。
- (E) 船隻從事拖曳或頂推他船時須裝設的 2 盞或 3 盞桅燈中的一盞，須在前桅燈或後桅燈相同的位置上；如該號燈裝在後桅上，最低的后桅燈須比前桅燈垂向高出至少 4.5 米。
- (F)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 H_1 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須不小於 27°。長度超過 50m 高速船的前桅和主桅燈之間的垂向間距要求，見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附表，附件 I 第 1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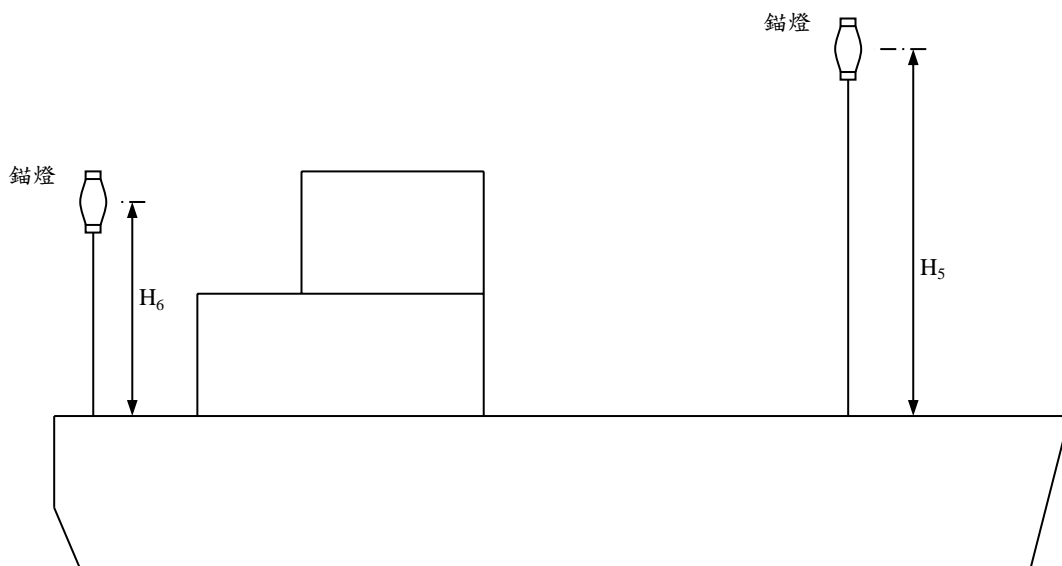
5.2 舷燈

- 5.2.1 L ≥ 20m 的船隻的舷燈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並達到有關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的規定。在 L < 20 m 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
- 5.2.2 舷燈不得低到受甲板燈的干擾。它們須安置在船舷處或其附近(建議距離船邊不多於 0.1 船寬的位置)。
- 5.2.3 長度小於 20 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須比桅燈低出至少 1 米。



長度 (L)(米)	$L < 20$	$20 \leq L < 50$	$L \geq 50$
l_3	無規定	$> l_1$ (即舷燈不得裝設在桅燈前面)	$> l_1$ (即舷燈不得裝設在桅燈前面)
H_3	$\leq 0.75 H_1$		
H_4	如屬合座燈則 ≥ 1 米	—	—

5.3 錨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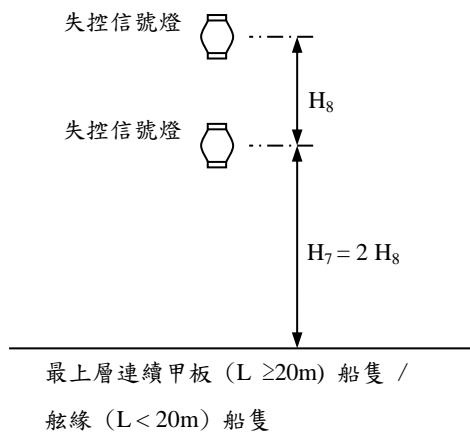


長度 (L)(米)	$L < 50$ (註 A)	$L \geq 50$
H_5	最易見到位置	≥ 6 米
H_6		$\leq (H_5 - 4.5)$

註

(A) $L < 50$ 米船隻只須裝設一盞錨燈。

5.4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



註：

- (A) 如屬後桅燈， H_7 須較前桅燈高出至少 4.5m。
- (B) 如裝有 3 盞號燈時，它們須以相等間距隔開。

長度 (L)(米)	$L < 20$	$L \geq 20$
H_7	$\geq 2m$ (除裝有拖曳燈) ^{註A}	$\geq 4m$ (除裝有拖曳燈) ^{註A}
H_8 (註 B)	$\geq 1m$	$\geq 2m$

5.5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須適量定位使得：

- (i) 從水平線上方 5° 至下方 5° 的所有角度內，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及
- (ii) 從水平線上方 7.5° 至下方 7.5° ，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 60%。

第 VIII 章

生活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1 標 示

1.1 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石油氣’) 瓶須清楚標示所載物的名稱。

2 石油氣的特性

3.2 使用石油氣爐具可能產生的潛在危險，包括因洩漏氣體而引致失火、爆炸及窒息等。

2.2 液化石油氣較空氣重，一旦在設有艙口圍板的地方釋出，可能會飄散一段距離以外，同時沉聚於該處和附近地方的最低處。如果石油氣積聚，無意產生的火花或點火均可能引發危險的後果和人命傷亡。

3 貯 存

3.1 船上不得裝載超過 50 公斤(或混合液體氣 130 升)的石油氣。

3.2 石油氣瓶和用罄的氣瓶，須盡可能積載在開敞甲板。氣瓶及所有閥、壓力調節器與此等氣瓶相連的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氣瓶須垂直裝置，以防液體倒流入喉管。

3.3 石油氣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貯存櫃須盡可能遠離空氣管、通風器、艙口等，並盡可能靠近煮食爐。

3.4 電氣 路和裝設，除非必要在用以貯存石油氣的艙室使用，否則不得存放在此等地方。在有易燃空氣中裝置電氣裝設，須本處滿意方可。熱源須遠離此等地方，並且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 的告示。

3.5 用作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室，不得用作貯存其他可能燃燒的物品、工具、物件或氣體喉管系統。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櫃門外須展示” LPG” 的告示。

4 裝 置

4.1 石油氣喉管

- (1) 石油氣喉管須為無縫銅合金或不銹鋼喉管，以適當壓合或螺絲接頭。
- (2) 須避免使用軟管。如使用，須為認可類型的合成膠軟喉。爐具如用軟喉接駁，須由安裝在金屬喉而最近爐具的隔離閥控制。

4.2 石油氣瓶貯存櫃

- (1) 貯存在主甲板之上時
 - (a)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設有通風開口；

(b) 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時，艙壁開口的大小和高度須合適，以防氣體洩漏到起居艙室。如果喉管為合成膠軟喉，須預防軟喉磨損；必要時，須在穿過艙壁處安裝保護套管。

(2) 貯存在主甲板之下時

(a) 貯存櫃艙壁須為氣密設計。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處須安裝艙壁連接管；

(b)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有足夠通風並引出船外；

(c) 須安裝氣體探測器，以探測艙底有否積聚石油氣。

4.3 新安裝或改裝的燃氣爐具(例如煮食爐、熱水爐)須為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型號，並須有“GU”標記。現有燃氣爐具宜安裝自動截氣裝置，以便火焰在燃燒中途突然熄滅時停止供應石油氣。



批准氣體用具GU標誌

5 保養

5.1 更換氣瓶時，須遵循氣體經銷商指示。如懷疑氣瓶或閥有故障，須盡快送回岸上；而在此之前須把它存放在甲板露天處，遠離任何通風器、艙口、或其他可以通往甲板下的開口。

5.2 煮食的地方須有足夠通風，以排放煙氣。

6 檢查

6.1 船員或船隻經營人須定期檢查液化石油氣裝置的接頭。如果懷疑有洩漏，須立即關閉氣瓶上開關閥，並須停止船上機器，不得開關電氣裝置，切勿以其他方法點火，直至確定船上氣體散去為止。在未找出漏氣之處並加以修復之前，切勿再使用該爐具。

第 IX 章

船舶操作者的要求

1 一般規定

- 1.1 第 IV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的總長度超過 3 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超過 3 千瓦的引擎，則除非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否則該船隻或附屬船隻不得在航。任可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或掌管船上的人有責任去確保船隻航行期間，安全達到擬定運作，這也包括考慮到船上有的主要設備和船員數目。

2 適任證書

- 2.1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甲板與輪機資歷兼備）按下列兩個級別發出：

- (1)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及
- (2)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持有人可掌管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而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遊樂船隻。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持有人可掌管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任何遊樂船隻。

- 2.2 根據《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有關規定，在先前或已廢除法例下所發出的證明書可被承認，這些證明書可在下列網頁查閱：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rules_c.pdf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發出其他證明書：

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發出的證明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等同級別	證明書持有人可操作的本地船隻類型
(a)	船長一級證明書 或 船長二級證明書 及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 (沒有限制條件)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任何遊樂船隻

(b)	<p>船長三級證明書(其上並沒有批註表明持有人只限在某些範圍內擔任船長或只限擔任特定類型船隻的船長)；</p> <p>及</p> <p>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沒有限制條件)</p>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
-----	--	--------------	------------------

(2) 根據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 313 章簽發下列證明書(全部有關證明書可在上述第 2.2 段連結查閱)：

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3 章發出的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 (遊樂船隻船長或輪機員)	為施行香港法例第 548 章而等同的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級別	證明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可操作的本地船隻類型
(a)	<p>遊樂船隻一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p> <p>另加</p> <p>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p>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任何遊樂船隻
(b)	<p>遊樂船隻二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批註有“只對私人擁有的遊樂航行器有效”的 15 噸及 15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p> <p>另加</p> <p>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p>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
(c)	<p>300 噸及 30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60 噸及 6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拖網漁船船長合格證書</p> <p>另加</p> <p>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p>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任何遊樂船隻
(d)	<p>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p> <p>另加</p> <p>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p>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

3. 配員要求：

- 3.1 任何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或其長度少於 12 米的第 IV 類別船隻操作是可由：
- (1) 掌管該船隻的人須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如遊樂船操作員證明書或等同證書；及
 - (2) 若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一名額外的船員(參閱本守則附件 1)。
- 3.2 任何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但不超過 60 名乘客或長度 12 米或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該船可由一名持有《本地(一級遊樂船操作員)合格證明書》、或《本地(二級遊樂船操作員)合格證明書》如船隻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或等同證書，安全及妥善控制，但必須符合下列安排：
- (1) 該船隻須適當裝置有無人操作機器艙間的配備。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該等配備要求載於第 III 章 3.14 節；及
 - (2) 船隻在航行時，船上最少有多一名具備普通輪機知識的船員協助船長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參閱本守則附件 1)。
- 3.3 如船隻沒有運載乘客及船東滿意船長能妥善控制該船隻在預定航程的安全，上述第 3.2(2)節的要求可以寬免。
- 3.4 任何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其最低安全配員規定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安全簡述

- 1 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在啟航前，船長須向船上所有人士簡述適當安全措施、存放和使用個人安全設備，如救生衣、浮水輔助裝置、救生圈及緊急措施使用的程序。
- 2 除上述第 1 節規定外，船長須向船上至少一位助手簡述下列事項：
 - (1) 拯救墮海人士的程序；
 - (2) 急救箱位置，如有；
 - (3) 船上無線電設備操作及程序，如有；
 - (4) 航行燈及其他照明的開關位置；
 - (5) 消防設備的位置及其使用指南；
 - (6) 主機啟動、停止及控制的方法；及
 - (7) 處理緊急情況及通訊安排。
- 3 為提供上文第 2 節所需資料，安全指示牌或板可接受。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有關可供出租或收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施加的限制條文

有關條文如下：

6. 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 (1) 除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外，不得使用第 IV 類別船隻：
 - (a) 由船東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或
 - (b) (如該船隻已出租予任何人)由承租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第 IV 類別船隻出租：
 - (a) 該船隻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出租；
 - (b) 上述協議載有一項清楚述明以下事宜的警告：
 - (i) 承租該船隻的人如不遵守《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第 6(5)(b) 條，即屬犯罪；
 - (ii) 承租該船隻的人應仔細閱讀該規例第 6 條(第(1)、(2)及(4)款除外)；及
 - (iii) 上述協議內何處載有該等條文的全文；
 - (c) 上述協議的內文或附件載有本條(第(1)、(2)及(4)款除外)的全文；
 - (d) (b)及(c)段提述的警告及條文全文採用上述協議餘下部分所採用的同一語文，並且須以顯著方式於上述協議內呈示；及
 - (e) 上述協議由船東及承租該船隻的人簽署。

- (3) 除非有以下文件就作為某類型而領有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具有效力，否則不得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為擬用於涉及載客的服務的用途出租：
 - (a) 根據《驗船規例》規定屬該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的、證明該船隻適合用於該服務的檢查證明書；及
 - (b) 在顧及該上屬如用於的服務下，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VA 部規定屬該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 (4) 如第(1)、(2)或(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凡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第 IV 類別船隻出租：
 - (a) 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須確保：
 - (i) 有關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 (ii) (如該船隻運載任何乘客)第(3)款所提述的檢查證明書及保險單、或它們的核證副本存放於該船隻上；
 - (b) 承租該船隻的人須確保在他管有該船隻的整段期間內：
 - (i) 該船隻除了由他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外，並無作其他用途；及
 - (ii) (a)段提述的文件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船長須出示(a)段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7) 承租第 IV 類別船隻的人違反第(5)(b)(ii)款即使是可歸因於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違反第(5)(a)款，他違反第(5)(b)(ii)款亦不僅因此而屬有合理辯解。
- (8) 為施行本條，在以下情況下，第 IV 類別船隻即視為由某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 (a) 在該人是一名個人的情況下，該船隻是用於運載該名個人、他的家庭成員、親屬、朋友及僱員以及他的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和朋友，以作他們的遊樂用途；或
 - (b) 在該人是會社、公司、合夥或組織的情況下，而該船隻是用於運載該會社、公司、合夥或組織的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成員及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和朋友，以作他們的遊樂用途。
- (9) 如某人根據租購協議承租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人憑藉第 9(b)條於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內獲指名為船東，則第(3)及(5)款不適用於該租購協議，而該等條文亦不在關涉該協議的範圍內適用於該船隻。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適任證書條文

有關條文引用如下：

47 船隻須載有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員

- (1) 已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航：
 - (a) 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適用於該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
 - (b) 除(a)段提述的人外，在該船隻上另有人掌管輪機，而該人持有按該船隻的引擎的總推進功率屬適當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及
 - (c) 在該船隻上有在該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內指明的加增數目的船員，而該等船員具備牌照內指明的資格、訓練及經驗。
- (2) 第(1)(b)款不適用於附表 3 指明的本地船隻。
- (3) 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充分遵守第(1)(a)及(b)款：
 - (a) 政府驗船師在顧及船隻的大小、船隻的輪機以及控制裝置的位置後，以書面證明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包括其輪機)可妥善地由一個人控制；及
 - (b) 掌管該船隻(包括其輪機)的人一併持有第(1)(a)及(b)款提述的兩款證明書。
- (4) 如第 IV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的總長度大於 3 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大於 3 千瓦的引擎，則除非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遊樂船隻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否則該船隻或附屬船隻不得在航。
- (5) 如第(1)或(4)款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8 未滿 16 歲的人禁止操作某些船隻

- (1) 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不得在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上操舵、亦不得駕駛或運作該等船隻。
- (2) 如任何人違反第(1)款，該人、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0 須在船上帶備本地合格證明書

- (1) 任何人於掌管任何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時，須在該船隻上帶備第 47 及 49 條所規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明書以供查閱。
- (2) 任何人於掌管任何已裝設推進引擎本地船隻的輪機時，須在該船隻上帶備第 47 及 49

條所規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明書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預防措施

- 1 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
- 2 如果使用移動式容器裝載汽油，此容器須是舷外汽油機生產商的認可型號(如有需要，船東須提交生產廠商所發出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貨單等)；同時須裝有透氣管。
- 3 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須由適當材料造成，並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容器、儲存櫃、相關的閥、喉管和接頭不得有任何漏油，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
- 4 儲存容器的地方須遠離熱源，並且要在顯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 5 汽油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清理機器污漬等，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險。
- 6 除非確保儲存容器的地方有足夠的通風，否則若預料在長時間內不會有人員前往看管，儲存容器地方內的汽油及其容器須被移去。

檢查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本證明書是就《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的條文而擬備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Safety and Survey) Regulation, Cap. 548 sub. leg.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證書編號 Cert. No.
船體物料 Material of Hull	總長度 (米) Length Overall (m)	長度 (米) Length (m)
		最大寬度 (米) Extreme Breadth (m)
總推進功率 : (千瓦) Total Propulsion Power : (kW)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乘客及船員 Passenger and Crew	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Let for Hire or Reward	運作牌照顯示 As Displayed in Operating Licence
總乘客人數 Total No. of Passengers		
最少船員人數 Minimum No. of Crew		
允許運載總人數 Total No. of Persons Permitted		

茲證明上述船隻已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檢驗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vessel was examined by Competent Surveyor

機構/公司名稱
Name of Institution/Company

.....

於 日期
at on

並顯示已符合相關規例(包括《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及“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相關規定。夾附的檢驗紀錄與核證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與船員)等紀錄, 連同安全設備清單, 包括消防設備、救生設備、燈號、號型及聲號經核實確定有設置、適當維修及存放船上。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ncluding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Air Pollution) Regulation 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 Safety Standards for Class IV vessels”. Attached are the Inspection Record, record on the certified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of persons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etc. and the listed items of safety equipment including fire-fighting apparatus,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lights & sound signals, which are confirmed, equipped, properly maintained and kept onboard.

最近一次上排/乾塢檢驗日期 上一次最後檢查日期
Date of last slip / docking inspection on Date of last final inspection on

本證書有效期至..... 但船隻、其機器及設備應保持有效維修及按上述安全工作守則的規定檢驗, 並符合下列條件:

This certificate will remain valid until subject to the vessel, it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being efficiently maintained and exa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Code, an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上述船隻只適合在良好天氣下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操作及下列限制(如有):

The above-named vessel is only for operating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in favourable weather condition and with restrictions as follows (if any):

.....

驗船師姓名
Name of Surveyor :

.....

印章/飾章
Seal/Crest

簽發地點
Issued at :

簽發日期
Issued Date :

簽署
Signature

註: 此證書須時刻展示於該船隻上的顯眼處。
Note: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all times in a conspicuous place on the vessel.

簽發第 IV 類別船隻檢查證明書之檢驗紀錄
Inspection Record for a Class IV Vessel That Is Issued With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船名 Name of Vessel :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證書編號 Cert. No. :	
檢驗項目 Inspection Items (詳情參見本守則附件 13A Details refer to Annex 13A of this Code)		備註 Remark	
今次定期檢驗周期為第 [一/二*] 年度檢驗 Periodic (Annual / Biennial *) survey conducted in this survey		結果 Result	跟進項目 Items to follow up
船體結構 Hull Construction			
1. 船體外部(水線上)、甲板及上層建築 Hull external (above waterline), decks and superstructure			
2. 船體水密性 Water-tight integrity of hull			
3. 客艙及內部佈置 Cabin and internal arrangement			
4. 審查適當的建造文件/證書及/或傾斜測試報告等(參照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內有關的要求)。批核文件須與本檢驗紀錄放置在船上 Assessing relevant document /certificate of construction and/or inclining test report etc, where appropriate (Refers to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Code of Practice for Safety Standard for Class IV Vessels). The endorsed document should be kept onboard with this Inspection Record.			
機械及電器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5. 主機、輔機(如適用)及其操控系統 Main and auxiliary engines (if applicable) and control system			
6. 油柜及其管道系統 Oil tank and associated piping system			
7. 艙底水管系統及消防管系統 Bilge piping system and fire fighting piping system			
8. 機艙通風系統及其關閉裝置 Ventilation arrangement and closing appliance of machinery space			
9. 石油氣裝置及使用汽油之安全 Safety for LPG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Petrol			
10. 電纜及電器裝置 Electric cables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11. 電纜絕緣電阻、電器過載保護和接地裝置。由合資格人仕簽發的電氣系統絕緣測試報告(經合資格驗船師批註,是接受的。) Insulation resistance of cables, overload protection and earthing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Electrical system insulation test reports from competent person endorsed by competent surveyor, are acceptable.)			
安全設備與燈號及聲號 Safety Equipment and Lights and Sound Signals			
12. 救生設備的數量、裝置及使用狀態 Quantity,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ability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13. 滅火設備/系統的數量、裝置及使用狀態 Quantity,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ability of fire-fighting apparatus / system			
14. 號燈、號型及聲號設備的數量、裝置及使用狀態 Quantity,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ability of lights, shapes and sound signals			

* 刪除不適用處 Delete where as appropriate

檢驗項目 Inspection Items	備註 Remark	
	結果 Result	跟進項目 Items to follow up
防止污染系統 Pollution Prevention System		
15. 防油污裝置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installation		
16. 防止空氣污染 (須符合《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的規定)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MS (Prevention of Air Pollution) Regulation)		
客艙 Passenger Accommodation		
17. 乘客及船員艙要求 Passenger and crew accommodation requirements:- (a) 通道及逃生裝置的狀態 Condition of passage and escape means (b) 安全保護設施裝置及工作狀態 Installation and condition of safety protection means (c) 通風及關閉裝置的狀態 Installation and condition of ventilation means with closing appliances (d) 乘客座位、載客量及其他指示或標記 Passenger seats, carrying capacity and other notice or markings		
其他 Others		
18. 確認主要尺度，主機及輔機資料。 Verification of particulars of principal dimensions, main and auxiliary engines		
19. 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需要檢驗的項目，表列於另外紙張。 Other item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be inspected by the competent surveyor as listed in separate sheet		
在船排/乾塢檢驗項目 Inspection Items on Slip or Dry-docking		
20. 船體外部及內部、艙壁、海水箱、呆木及軸支架 Hull external and internal, bulkheads, sea-chests, skag and shaft bracket		
21. 海底閘門、噴水推進器、減搖裝置、舵、螺旋槳軸、螺旋槳、船底裝置 Sea valves, steering nozzle, stabilizer, rudder, propeller shaft, propeller, underwater hull fittings		
22. 主機及齒輪箱 (需遞交檢查紀錄) Main engines and gearboxes (submission of inspection record)		

不適用項目請填寫 "N.A." Items not applicable should be marked "N.A."

備註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

Remark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合資格驗船師 (機構/公司名稱)

Competent Surveyor (Name of Institution/Company)

驗船師姓名

Name of Surveyor

印章/飾章

Seal/Crest

簽發於

Issued at

日期

Date

簽署

Signature

第 IV 類船隻的最高可載運人數的計算 及/或 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無人值班機艙”運作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Carried and / or Survey for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Operation of a Class IV Vessel

船名 Name of Vessel.....	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												
1 (a) 最高可載運量和座椅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and Seating													
船隻的最高可載運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The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													
[] (i) 開敞式甲板船隻 open deck vessel (L x B =)													
或/o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0%;">L x B 所得數 numeral</th> <th style="width:30%;">總人數 Total No. of Persons</th> <th style="width:40%;">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5</td> <td>2</td> <td>()</td> </tr> <tr> <td>> 5 to ≤ 10</td> <td>3</td> <td>()</td> </tr> <tr> <td>> 10</td> <td>4</td> <td>()</td> </tr> </tbody> </table>	L x B 所得數 numeral	總人數 Total No. of Persons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 5	2	()	> 5 to ≤ 10	3	()	> 10	4	()
L x B 所得數 numeral	總人數 Total No. of Persons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 5	2	()											
> 5 to ≤ 10	3	()											
> 10	4	()											
[] (ii) 圍蔽式甲板船隻 enclosed deck vessel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 L _d x B x 0.4													
及/and (iii) 船東要求最少船員名額 Owner's requested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												
程式中 where L _d :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vessel's (deck) length overall in metres = ()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vessel's maximum breadth in metres = ()													
(b) 所有乘客應有足夠的座椅或休息設施可供擬定的用途。作指引之用，應有不少於總載客人數 50% 固定座位，餘數可採用另外的形式或類別，但必須相對地穩妥及安全，符合擬定用途。 All passengers should be arranged with seating or resting facilities adequate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 As a guidance, the number of fixed seats should be not less than 50% of its maximum number of carrying capacity and the balanced number of seats can be in other form or type provided that they are relatively stable and safe for its purpos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足夠 / 不足夠 Adequate / Not Adequate												
(c) 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之乘客艙室的標記 Marking in Passenger Space for vessel let for hire or reward and carrying capacity more than 12													
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載運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which each deck can accommodate should be indicated, in a conspicuous location, at all spaces where passengers will be embark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上層甲板 Upper level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 已標記 / 未有標記 Marking Completed / Marking Not Done												
主甲板 Main Deck ()													
其他 Others ()													
總乘客人數 Total number of passengers ()													
最少船員人數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允許運載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permitted ()													
2 證明這船隻裝置是適合“無人值班機艙”運作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operation for this vessel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適合 / 不適合 Suitable / Not suitable												
以此證明這船隻設有“無人值班機艙”運作配備並經檢驗及測試滿意，包括艙底水警報，主要的主機控制、儀錶、主機及發電機故障警報裝置，主機、發電機及抽氣扇的遙控關閉，煙霧偵測及警報裝置等裝置。(參照第 III 章第 3.14 節相關的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vessel has appropriately equipped, inspected and tested satisfactory, including fittings of bilge alarm, essential main engine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bnormal warning alarms, remote shutdown of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nd ventilation fans, and a fire or smoke detection system etc., as appropriate, for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operation. (Refers to relevant requirements in section 3.14 of Chapter III.) - 裝置/ 額外詳細資料 Installation / Additional Details:													

備註 Remark :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合資格驗船師(機構/公司)名稱及其驗船師姓名
Name of Competent Surveyor (Institution/Company) and name of surveyor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簡單傾斜試驗的近似法釐定穩性

簡單傾斜試驗

1 一般規定

- 1.1 簡單傾斜試驗就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人員分布在一舷，而三分之一人員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人員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逾 7°。

2 試驗程序

- 2.1 船隻須以重物代表滿載人員航行情況。
- 2.2 重物分佈的垂直和縱向重心位置，須盡量接近實際的人員分佈情況。人員分佈位置及密度是假定每個人員在最上層甲板或可到達的任何甲板，每人面積 0.3m²。
- 2.3 試驗須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船隻須以上文所述方式載以代表人員重量及位置的重物。
 - (b) 計算橫傾力矩 $= \frac{\text{人員重量}(W) \times \text{船隻的最大寬度}(B)}{12} = \frac{WB}{12}$
 - (c) 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12$ 。在移動重物過程中船隻的垂直重心高度須保持不變。須逐次記錄該三次搬運的載重重量和距離，以及船之傾斜角。
 - (d) 把所有重物回復原位，之後記錄船之傾斜角。
 - (e) 重複(c)，把重物移往相反方向。
 - (f) 重複(d)。
 - (g) 若在試驗過程中橫傾角超過 7°，船東可加設壓艙物，然後重複程序(c)、(d)、(e)和(f)進行試驗。壓艙物的重量和位置須記錄下來。

適用於簡單傳統建造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圖則
Plans for Simple Traditionally Built Class IV Vessels

首次申請牌照 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Simple Plans Required Approval for Initial Licensing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審批圖則 / Approval Plans 檢查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No	
<p>一般圖則/ General Pla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單圖則 Plan(Simple)-G -01 一般佈置圖則 (包括號燈、號型、聲號佈置)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incl.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s) 2.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2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3.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3 傾斜試驗 / 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4. 簡單圖則 Plan(Simple)- HS -04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包括逃生示意圖)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incl. escape route) 5. 簡單圖則 Plan(Simple)-ME-05 機器/電器設備圖則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p align="center">有 / 沒有 / 不需 *</p> <p align="center">Yes / No / Not Applicable *</p> <p align="center">有 / 沒有 / 不需 *</p> <p align="center">Yes / No / Not Applicable *</p> <p align="center">有 / 沒有 / 不需 *</p> <p align="center">Yes / No / Not Applicable *</p> <p align="center">有 / 沒有 / 不需 *</p> <p align="center">Yes / No / Not Applicable *</p>
<p>註 : 如有需要, 船東必須另加圖則去補充不足資料之處 (請參考本有關工作守則或規例)。</p> <p>Note : Owner must submit additional plans to supplement for deficient information if necessary (please refer to relevant Code of Practice or regulation).</p> <p>* 刪去不需要處 / Delete where not appropriat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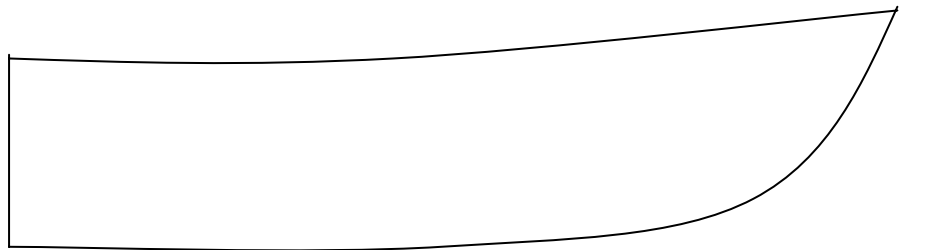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le)-G-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incl.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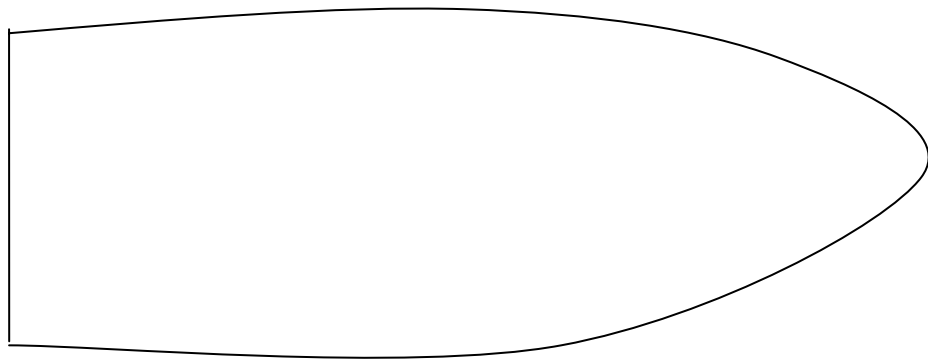
一般佈置圖則 (包括號燈、號型、聲號佈置)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存放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Length Overall 總長度	
5. Extreme Breath 最大寬度	
6. Depth 深度	
7. No. of decks 甲板層數	
8.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s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	Date 日期 :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2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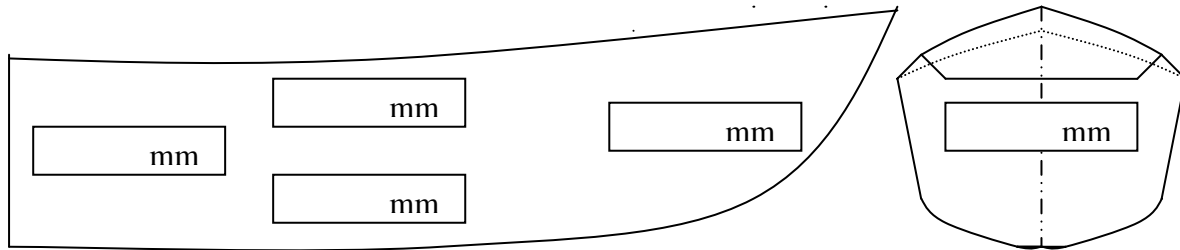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存放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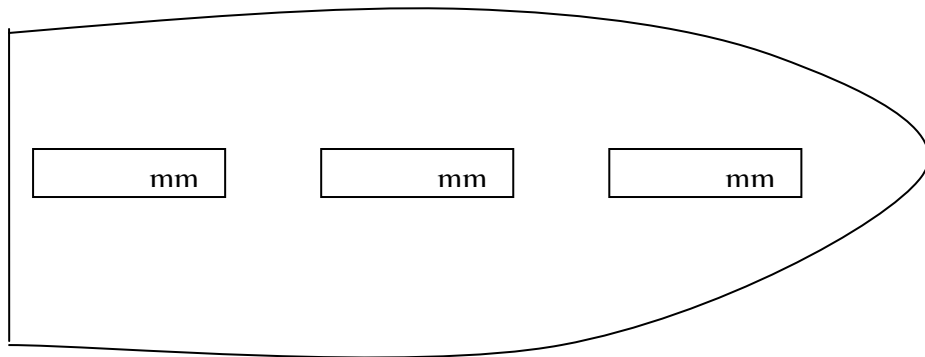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圖
TRANSOM**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Length Overall 總長度	
5. Extreme Breath 最大寬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_ / _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3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Remarks 備註:

1.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2.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Length Overall 總長度	
5. Extreme Breath 最大寬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_ / _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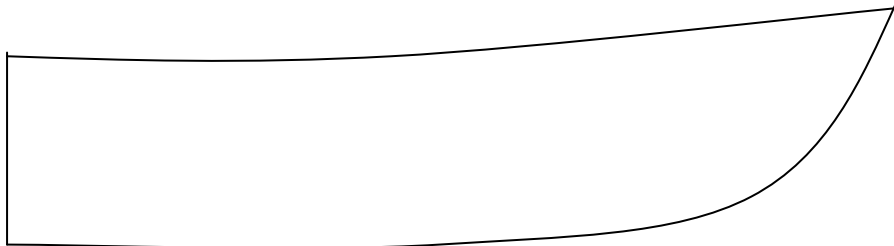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4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incl. escape ro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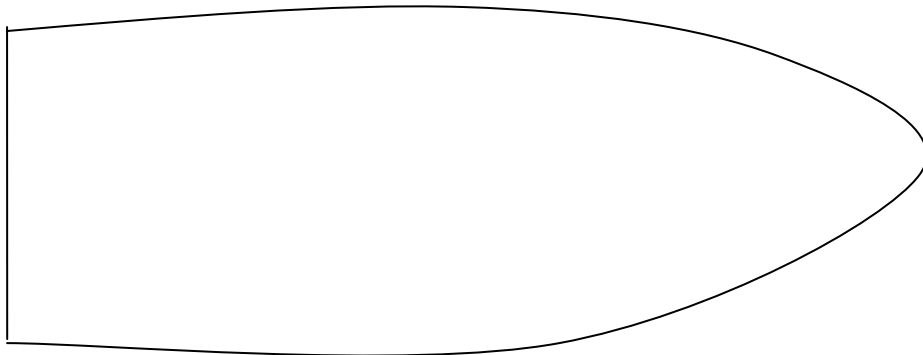
救生及滅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包括逃生示意圖)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存放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LSA & FFA installation 救生及救火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			
(b)			
(c)			
(d)			
(e)			
5. Escape Route 逃生路線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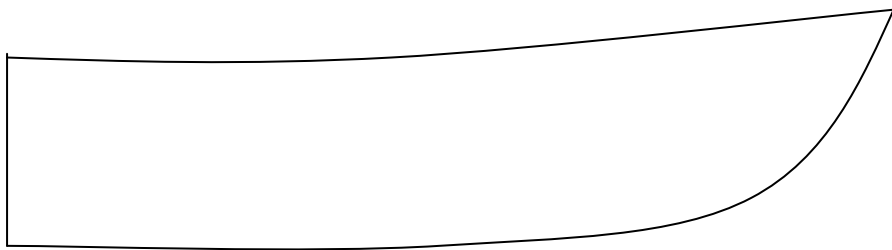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le)-ME-05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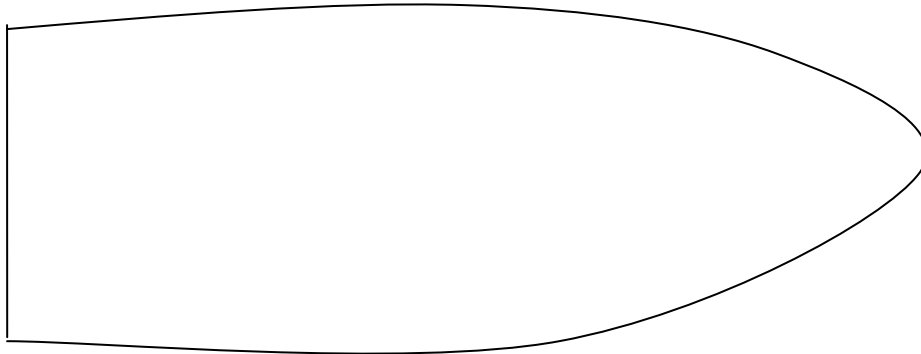
機器與電器設備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存放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engine maker /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o. 發電機號碼	
11. Total generator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12.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在本地領牌船隻實施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

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在2016年7月1日生效。該規例是在香港實施MARPOL附件VI的要求。在2016年4月6日公佈的海事處佈告**2016**年第**39**號，提供適用於本地船隻有關的規定細節。相關佈告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

- 本地船隻之檢查清單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檢查日期：

檢查地點：

檢查人員姓名：

		檢驗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1	第 3 部, 第 2 分部 — 消耗臭氧物質	含可消耗臭氧物質的裝置之記錄(如適用)及管理的指引。	在船上可能排放的“消耗臭氧物質”, 主要為空調、冷藏設備、哈龍滅火設備等。 檢查船上張貼對消耗臭氧物質的管理指引及存有相關記錄(如適用)。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除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允許含有氟化氫氟烴(HCFCs) 的新裝置外, 確定船上沒有含可消耗臭氧物質的新裝置。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2	第 3 部, 第 3 分部 — 氮氧化物(NOx)	船上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之柴油機的品牌、型號及機身編號記錄	檢查現有船隻已裝置柴油機或新船裝置的機器是否符合 NOx 排放規定(證明文件可接納)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的要求不適用於“現有船隻”上之“現有機器”
			級別 I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級別 II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3	第 3 部, 第 6 分部 — 船上焚燒爐	船上現存焚燒爐(包括型號, 手冊, 訓練及記錄)符合 IMO 規格。	焚燒爐	有	沒有	不符合 IMO 規格的焚燒爐不得使用
			IMO 規格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 IMO 規格焚燒爐可在香港使用, 焚燒爐的操作(包括型號, 手冊, 訓練及記錄)須遵從相關要求。	有	沒有	
4 4.1	第 3 部, 第 4 分部及第 87 條, 第 6 部 — 燃油質量 硫氧化物(SOx)	400 總噸或以上船舶: 加油記錄單須保留在船上最少半年	加油記錄單保留在船上	有	沒有	部分船舶已獲海事處發出免除此項要求的文件
			加油記錄單為本地供應商或內地認可/備案加油站所發出	是	不是	
		少於 400 總噸的船舶: 無須加油記錄單的要求	不需要	不適用		
			燃油含硫量不超過 3.5% (以單位質量計)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是	不是	

第 IV 類別船隻的噸位丈量

第 1 部 - 一般規定

1 適用範圍

1.1 除下述第 1.2 段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

- (1) 新船(見 I/3.1 節定義)；及
- (2) 應船東要求丈量噸位的現有船隻^{註1}。

1.2 下述船隻可不須按本章規則丈量：

- (1) 已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丈量噸位及發給相關噸位證明書的船隻；或
- (2) 持有根據《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發出國際噸位證明書的船隻。

2 噸位量度方法

2.1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按照本附件第 2 部計算，如屬創新建造的船舶，因其結構特徵按第 2 部條文的規定計算變為不合理或不可行，須由處長按指明的規定釐定總噸位及淨噸位。

2.2 所有計算容積均以 m 為單位，且須最接近的 cm 來表示。

2.3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以整數表達，而小數以下的數值則捨去。

2.4 如船舶是用金屬建造，不論其隔熱或類似的物料敷設，計算總噸位及淨噸位時所包括的所有容積，須量度至殼板內側或結構邊界板內側面；如船舶是用其他材料建造，則量度至殼板外表面或結構邊界板內側面。

2.5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螺旋槳轂等)的容積；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船殼內的體積，例如可開啟的駁船和挖泥船，當卸貨時船殼內處所雖暫時敞開與海相通，其容積也須計入 V 和 V_c 內。

2.6 主甲板以上不超過 1m³ 的圍蔽處所、不超過 1m² 橫截面積的通風筒，可以不丈量。

2.7 位於主甲板以上，完全不能進入並且與其他圍蔽處所分離設置的桅、起重機及集裝箱支承結構，亦可不計入圍蔽處所。所有可移式起重機可免除。

註¹：就現有船隻不須重新丈量，其前噸位丈量方法仍然適用；噸位可用小數位表達。

第 2 部 - 噸位的確認

3 船長 24 米及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

3.1 所有 24 米及以上長度船舶之噸位須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II 部確定。只由合資格驗船師簽發的噸位證書或噸位丈量檢驗記錄是認可接受。

4 船長 24 米以下的第 IV 類別船隻

4.1 所有第 IV 類別船隻 24 米以下長度船舶之噸位須根據以下規定確定。

4.2 總噸位

4.2.1 總噸位(GT)按下式計算：

$$GT = K_1 (V_1 + V_2)$$

式中： $K_1 = 0.2 + 0.02 \log_{10} V_1$

$V_1 = V_H$ ，由以下第 4.2.2 段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下全部圍蔽艙室總容積，米³(在雙體船， $V_1 = 2 \times V_H$)。

V_2 = 由以下第 4.2.3 段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上全部圍蔽艙室總容積，米³。

4.2.2 V_1 按下式計算：

$$V_H = L_d \times B \times D \times C \text{ 米}^3$$

式中： L_d = 主甲板長度，米 (主甲板是船體以上形成圍蔽艙室的甲板)

B = 在非木質船隻，型寬 (雙體船，為一個船體的型寬)；木質船隻，量度至船體外板外面的濶度，米。

D = 型深，米

C = 船型係數，根據船隻類別可由下表選取：

本船型	船型係數 (C)	
普通船型	單體船	0.55
	雙體船	0.50
中式帆船	0.60	
箱型	0.90	

4.2.3 V_2 按下式計算：

$$V_2 = \Sigma l \times b \times h \text{ 米}^3$$

式中： l 、 b 、 h 分別為主甲板以上每層圍蔽艙室之平均長度、平均寬度、平均高度，米。

4.3 淨噸位

4.3.1 船舶的淨噸位(NT) 按下式計算：


$$NT = K_2 \times G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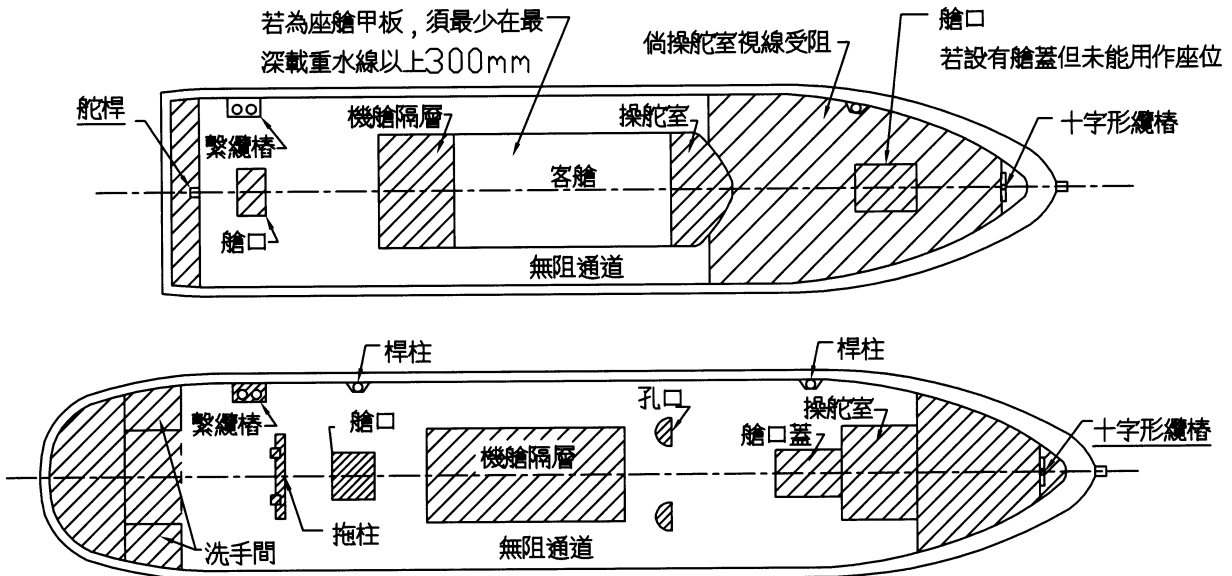
式中： $K_2 = 0.50$ ，適用於所有第 IV 類別船隻

$GT =$ 總噸位，由第 4.2.1 節計算取得

釐定第IV類船隻乘客艙間的指引圖

(圍蔽式甲板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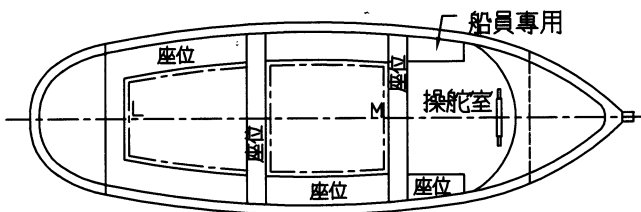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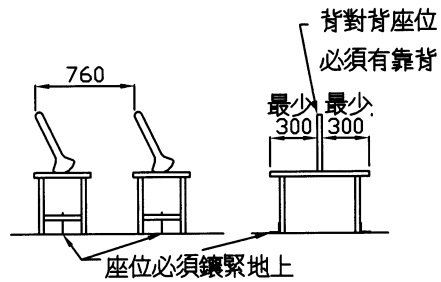
(圖示  的範圍不包括在內)



座位布置規定

(以 mm 為量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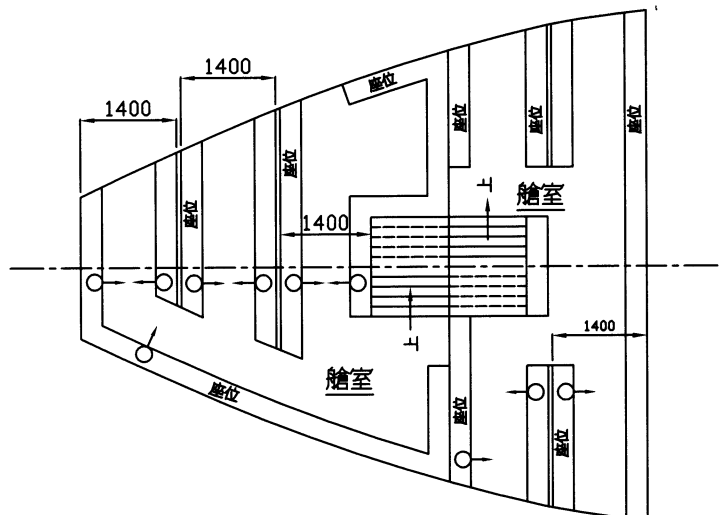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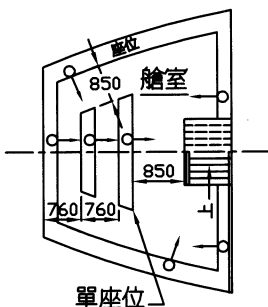
- (a) 最少闊度 460
- (b) 最少距離
 - (i) 面對面的座位 1400
 - (ii) 面向同一方向的座位 760
- (c) 最少伸腳空間
 - (i) 一行不超過 6 個座位 250
 - (ii) 一行超過 6 個座位 300
- (d) 角落座位, 計算如下:



舉例 $\frac{L - 460}{460} = \text{乘客}$

M 少於 4 @ 230

$\frac{M - 920}{460} = \text{乘客}$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文件及證書

總噸位(GT) ≥ 400 船上所需裝置、文件及證書，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1 所需的裝置，文件和證書

-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於 15 ppm 的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_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

$$V_1 = 0.005CD \text{ (m}^3\text{)}$$

式中：C=每日燃油消耗量(m^3)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淤渣）櫃處置殘油（淤渣）。殘油（淤渣）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淤渣）的專用處置泵；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但可裝設排水管（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

- (c) 標準排放接頭。
- (d) 總噸位 ≥ 400 的第 IV 類別船隻，由處長發出或加簽的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或由獲承認船級社發出或加簽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
- (e) 油類記錄簿(第 I 及第 II 部分)，遊樂船隻祇要求第 I 部分。

2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 (f) 油水分離器的裝置圖包括：
 - (i) 管道佈置；
 - (ii) 電力裝置線路圖
- (g) 淤渣艙櫃和排放佈置圖包括：
 - (i) 淤渣艙櫃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淤渣艙櫃管道圖。
- (h) 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

本地船隻的相關證書

- 1 除第 1 章第 2.3 節所列出的證書外，以下圖則批准、檢驗及/或發出證書或記錄，為了操作目的或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法例規定以外，而本地船隻有可能適用：
 - (1)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2)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或《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規定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
- 2 對於第 1 (1) 及(2)項證書，可由認可船級社根據有關國際公約，直接向船東簽發證書及檢驗記錄。而該等證書及記錄須向海事處提交一份副本。

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
Towing a Banana Boat or Similar Vessel

任何船隻被用以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須得到海事處處長允許。詳情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07年第124號；其電子版載於下述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7124c.pdf>

獲簽發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運載 60 名乘客或以下及 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 的規定，所有運載 60 名乘客或以下的第 IV 類別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船隻須持有有效的檢查證明書。該類船隻須進行每年、兩年一度定期檢驗^(註 1)，定期檢驗項目的規定如下：

(I) 每年一度水上驗船

(A) 運載 60 名乘客或以下的船隻

- (a) 檢驗船體(水線上)、甲板、上層建築及水密裝置、艙室佈置等的狀況；
- (b) 檢驗防火設備、救生設備、航行燈、號型和聲號等；
 - (i) 二氧化碳系統及灑水系統(如設有)的檢查，按附件 13B 註釋*4 的規定進行。
 - (ii) 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的檢查，按附件 13B 註釋*5 的規定進行；其中海事處人員的檢查由特許驗船師負責進行。
- (c) 檢查客艙通道及逃生通道、保護設施、通風及關閉裝置(如適用)、指示及標記等；
- (d) 檢驗機艙艙底抽水及消防泵(如設有)，並進行功能測試；
- (e) 檢驗引擎的燃油系統、機艙的防火設備和防油污裝置，及主機及輔機運行測試；
- (f) 檢查電氣裝置，交流電路絕緣測試^(註 2)；
- (g) 檢查機艙通風系統及其關閉裝置(如適用)；
- (h)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如適用)；
- (i)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 (j) 若裝有起居生活用液化石油氣系統，亦須檢查；
- (k) 空氣瓶安全閥功能測試(如設有)；及
- (l) 查閱船隻有關文件/證書。

(B) 總長度 8 米以下的開敞式甲板玻璃纖維船

- (a) 檢驗船體(水線上)、甲板、水密裝置、艙室佈置等的狀況；
- (b) 檢驗防火設備、救生設備、航行燈、號型和聲號等；
- (c) 檢查通道及逃生通道、保護設施、指示及標記等；
- (d) 檢驗機艙艙底抽水及消防泵(如設有)，並進行功能測試；
- (e) 檢驗引擎的燃油系統、機艙的防火設備和防油污裝置，及主機及輔機

運行測試；

- (f) 檢查電氣裝置，交流電電路絕緣測試^(註 2)；
- (g)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 (h) 查閱船隻有關文件/證書。

(II) 兩年一度上排驗船

(A) 運載 60 名乘客或以下的船隻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如鋼質或鋁質船隻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則須測量龍骨、船底板、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
- (c) 所有水線以下海水閘和舷外排水閘均須開啟作檢驗；
- (d) 尾軸、螺旋槳、舵桿及舵檢查；
- (e) 主機和齒輪箱檢查^(註 3)；
- (f) 空氣瓶須進行壓水試驗及內部檢查；
- (g) 按照上文第(I)(A)段進行各項檢驗。

(B) 總長度 8 米以下的開敞式甲板玻璃纖維船

-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殼及內部^(註 4)；
- (b) 按照上文第(I)(B)段進行各項檢驗。

(III) 附加規定

如有需要，在每年定期驗船期間，有關驗船人士可視乎情況而定檢驗任何部分，或要求拆驗任何機械或設備。

- 註 (1) a 定期驗船應按檢驗年期順序進行。即第“一”年期檢驗隨後應進行第“二”年期檢驗項目。
- b 如檢查證明書已屆滿，更換證明書檢驗是在證明書屆滿日期一年內進行，進行的定期驗船可順應上述 a)所指年期順序檢驗。如證明書已屆滿超過一年，則要進行第“二”年期的檢驗項目驗船，以更換證明書。
- (2)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氣工作人員(REW)或電氣承辦商(REC)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 (3) 按輪機生產商建議的檢查/維修週期作適當的檢驗及維修。由船廠或機器維修工場或船東簽發的年度檢查/維修記錄需遞交合資格驗船師確認。
 - (4) 由船東/船廠/合資格人士檢查聲明報告亦可接受。

獲簽發驗船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程序

表 1 定期驗船

項目	檢驗項目	載客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			總噸位 150 以上的出租船隻;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			總噸位 150 以上的非出租船隻		
		1	2	4	1	2	4	1	2	4
A	一般及安全設備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吹通測試 灑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d)			✓ (*5d)
2	固定式滅火裝置 — 壓水試驗	(*4)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5)	✓			✓			✓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空氣浮箱)			✓			✓ (*3)			✓ (*3)
B	船體及設備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2	船體 — 內部(包括油艙、水艙及空艙)檢查		✓				✓			✓
3	甲板、船體外板及艙壁板測厚(適用於鋼質或鋁質船隻) (*2)			✓			✓			✓ (*3)
4	海水入口閥及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 (*3)
5	錨及錨鏈 — 排列檢查		✓				✓			✓ (*3)
C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及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3)			✓ (*10)
2	主機 — 燃油泵及燃油噴嘴檢修		✓ (*3)				✓ (*3)			✓ (*10)
3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查		✓			✓ (*3)				✓ (*10)
4	發電機柴油機— 拆開檢查			✓			✓ (*3)			✓ (*10)
5	主消防泵及應急消防泵— 拆開檢查		✓				✓ (*3)			✓ (*3)
6	艙底泵及錨機 — 拆開檢查		✓				✓ (*3)			

項目	檢驗項目	載客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			總噸位 150 以上的出租船隻；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			總噸位 150 以上的非出租船隻		
		1	2	4	1	2	4	1	2	4
7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3)			✓ (*3)
8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9	空氣瓶(工作壓力<17.2 bar) — 壓水試驗			✓			✓			✓
10	空氣瓶(工作壓力≥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11	空氣瓶(工作壓力≥17.2 bar) — 壓水試驗		✓			✓			✓	
12	尾軸、螺旋槳、舵及舵桿 — 抽出檢查		✓				✓			✓ (*3)
13	舵機 — 拆開檢查			✓			✓ (*3)			✓ (*3)
14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7)			✓						
15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國際/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9)								
16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而無須持有國際/ 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 獨立污水櫃壓水試驗			✓			✓ (*3)			✓ (*3)
17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相關的要求	(*8)(*9)								

表 1 註釋

*1 檢驗相隔期

- 1 - 每年進行一次
- 2 - 每兩年進行一次
- 4 - 每四年進行一次

(a) 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

(b) 如驗船證明書已屆滿，而更換證明書檢驗是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一年內進行，則進行的定期驗船應是上述(a)所指按年順序該年到期之檢驗。如證明書已屆滿超過一年，則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以更換證明書。

*2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凡持有有效船級社證書的入級船隻，可在更換船級社證書時安排測厚檢查。

*3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或船廠發出的檢驗及維修記錄作參考。

*4 二氧化碳系統及灑水系統需在使用後的第 10 年開始進行壓水試驗，其後每隔 10 年進行一次。CO₂ 高壓管系需以不少於 125 bar 進行壓水測試。

*5 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水、泡沫和乾粉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固定裝置二氧化碳瓶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船東(*c) / FSIC(*d)	FSIC(*d) / MD	FSIC(*d) / MD	DG Reg. 62	DG Reg. 66

簡 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士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士

MD: 海事處人員

註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操作指南重新注滿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 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手提式滅火器。

(*d) 可由 FSIC 進行。

*6 入級船隻的船體和機械裝置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 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作記錄。

*7 適用於發電機每台輸出功率大於 50 千瓦。

*8 本地船隻須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詳情參見本守則附件 7 及 7A。

*9 當香港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換證或加簽時, 需由海事處人員進行檢驗。當國際防油污證書或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換證或加簽時, 需由相關船級社驗船師進行檢驗及須遞交報告作記錄。

*10 由合適的機器維修工場或船廠或船東發出的檢驗/維修記錄需遞交作記錄。

表 2 最後檢查 (*1)

項目	檢驗項目(*2)
A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
1	救生裝置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器具 (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5	客艙(包括逃生標誌等)、船員艙、逃生佈置、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6	機艙情況 (a) 防護人員受傷 (b) 防止火警危險 (c)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7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資料
B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發電機及舵機 — 操作測試
2	空氣污染排放評估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4	艙底水和污水水泵系統 — 功能測試
5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6	交流電路 — 接地測試
7	— 絕緣電阻測試 (*3)
8	配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9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C	其他
1	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證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2	固定壓載 — 數量和位置確定
3	核實驗船師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驗報告
4	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4)

表 2 註釋

- *1 每年最後檢查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在浮水進行。
- *2 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的檢驗項目須事先在最後檢查前遞交。
- *3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氣工作人員(REW)或電氣承辦商(REC)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 *4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
- i)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表格一)；
 - ii) 絞車、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表格二)；
 - iii)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表格三)